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金管會公布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文本內容

金管會去（98）年 12 月 7 日表示，兩岸銀行、保險、證券期貨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簽署後，金管會即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98 年 12 月 7 日將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送請立法院備查，金管會亦將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文本，公布於其網站，民眾可至金管會網站查閱（<http://www.fsc.gov.tw>）。

### 貳、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辦「金融海嘯後金融監理與金融發展之新趨勢」研討會

金融海嘯重創歐美金融體系及全球經濟，顯現全球監理、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制度仍有改善空間。對此，國際監理組織及主要國家紛紛提出健全金融改革方案，期待建立更完善的金融監理、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制度。而金融業者本身亦積極尋求在新監理制度與金融趨勢下之新發展策略。呼應此新趨勢，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金融海嘯後金融監理與金融發展之新趨勢」研討會。

此研討會由基金主任委員李紀珠擔任大會主席並致開幕詞。研討會內容分為專題演講及座談會二部分。在專題演講方面，特邀請金管會主任委員陳冲，主講「從全球金融秩序重建看金融監理新趨勢」，香港金融局（候任）副總裁阮國恒，主講「銀行監理與 BIS 的新趨勢」，以及世界排名前 50 大澳洲紐西蘭銀行（ANZ）之執行長 Alex Thursby，也將針對金融服務業發展新趨勢分享其觀點。

座談會以金融監理新趨勢、金融業發展新趨勢與消費者保護、金融風險管理，以及金融業國際化之機會與挑戰等四大範疇為題進行討論。應邀主持及參與座談之金融菁英，涵蓋產、官、學界，且陣容堅強，包括前財政部部長李庸三、許嘉棟董事長、櫃買中心陳樹董事長、銀行公會張秀蓮理事長、證基會丁克華董事長、花旗杜英宗董事長、美亞產險魏寶生董事長、高盛張嘉臨總經理、法國東方匯理銀行王伯鑫董事總經理、渣打銀行高恕年總經理、華南銀行王濬智總經理、台新金控林克孝總經理、新光儲蓉風控長、建業事務所金玉瑩律師、金管會楊雅惠委員、張士傑委員、金管會銀行局張明道局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謝易宏教授、政治大學周行一教授及東吳大學沈大白教授等。

### 參、推動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

XBRL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係一種針對商業報告所發展之標記語言，透過 XBRL 標準之建立，將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及金額貼上電腦可辨識且共通條碼標籤，可使各地區或國家之財務報表有共通電子化語言，促進財務報告資訊傳遞及分析比較，可提升企業財務報告透明度，減少資訊產製及使用成本。

參酌國外 XBRL 於各領域之應用，除財務報告外，尚擴及金融監理、稅務申報與查核及工商登記等方面。鑒於 XBRL 之優點，美國、日本、新加坡、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均已強制上市櫃公司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金管會業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分三個階段推動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

1. 第一階段-建置示範平台（已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上線）：由交易所與國科會研究團隊合作，將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庫中 77 家上市櫃公司格式化之財務報表部分轉換為 XBRL 格式後，建置示範性平台，提供財務分析工具予投資人使用。
2. 第二階段-試辦自願性申報：鼓勵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 99 年 5 月底前自願以 XBRL 格式公告申報 98 年年度及 9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證交所已於 98 年 11 月提供免費申報軟體，提供企業測試使用，並舉辦申報軟體操作教育訓練。
3. 第三階段-全面推廣採用：預計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 99 年 9 月底前全面以 XBRL 格式公告申報 99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

如需瞭解相關資訊，XBRL 專區及示範平台網址如下，歡迎上網查詢：  
<http://xbrldemo.twse.com.tw/>

### 肆、臺灣存託憑證 (TDR) 是否導致國內資金外流之說明

有關 98 年 12 月 6 日報載 TDR 上市後價格相較其原股之溢價比例高，國外企業股東回台參與發行 TDR，結果導致我國資金外流，排擠國內企業籌資乙節，金管會說明如下：

一、據統計 98 年度截至 12 月 7 日，發行 TDR 之外國企業計有 6 家（旺旺、巨騰

國際、精熙國際、新焦點、美德向邦、越南加工等)，總募資金額計新臺幣 107.32 億元，其中約有 68.27 億元之用途包括投資國內事業及股東個人理財用於國內等，並未匯出國外，占募資金額比重為 63.61%。

- 二、98 年度 1 至 10 月，國內上市（櫃）企業募集資金合計為新臺幣 2,180 億元，相較前（97）年同期之 1,760 億元，成長約 23.9%。
- 三、綜上，98 年度截至 12 月 7 日止國外企業股東回台參與發行 TDR 所募資金多數仍用於國內投資，亦無證據顯示其排擠國內企業募資，未來金管會仍將依相關規定，審視外國企業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至於 TDR 初次掛牌後價格是否飆漲乙節，經查 98 年度 11 月止 TDR 初次掛牌後連續上漲期間之平均漲幅約 75%，相較於國內企業初次上市後連續上漲期間之平均漲幅約 93%，尚不宜以飆漲形容 TDR 掛牌後之情形，而 TDR 與其原股價格存在價差，可能係因雙邊市場存有供需差異及本益比之評價不同等因素所致，金管會已洽證交所及券商公會等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如總括申報、非參與型發行及承銷商適度調節供需之可行性等），另為利投資人知道 TDR 原股價格及其折溢價情形，證交所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TDR 專區」編製 TDR 收盤價彙總表，揭示每日 TDR 及其原股上市地收盤價、匯率、折溢價比率及成交量等資訊，並提供 TDR 原股成交價及原股交易所行情網址連結，俾供投資人買賣 TDR 之參考。

## 伍、預告「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由於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自 83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以來未再修訂，金管會為使所轄證券、期貨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監理規定趨一致，爰參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內容，研議修正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俾加強對證券商公會之管理及督導，以提升其自律機制，近日將依規定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徵詢各方意見。

本次修正草案共計新增 2 條、修正 13 條，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 一、公會業務人員相關規範：增列公會業務人員辦理之事項、消極及積極資格條件、及未具業務人員之資格者之改善期限為一年。
- 二、修正章程應載明之事項及章程之訂定或修正應申報金管會核定。
- 三、增訂公會對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管理，包含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應訂定辦法。
- 四、修正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等申報時間。由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修正為 3 個月內。
- 五、公會理監事之資格及違法處理：增訂理事及監事應具備商業團體法第 22 條規定之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之資格條件，及對於違法行為得以解任或糾正。

## 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業務經營暨落實差異化管理，金管會研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條文，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規定應申報之財務報告，有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情事時，金管會除得命其限期改善、限制其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並得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但高於面額二分之一及低於面額二分之一等二種情況，分二級制，分別給與一年改善期或立即限制該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解除新增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限制之規範。

金管會近日將依規定進行上開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

## 柒、預告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草案

為使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款項業務能更具彈性並契合實務之需，稱金管會研擬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放寬保管客戶款項期間及增加運用標的等。

本次研議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保管期間：為使證券商累積客戶因證券業務所生結餘款達到操作規模，將保管客戶款項期間由 3 日放寬為 10 個營業日。
- 二、增加運用標的：為使證券商業務操作更具彈性，增加運用標的為期限在 10 天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政府債券之買賣斷交易及從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等三種商品之附買回交易。
- 三、修正契約書應載明事項：投資人須於契約書與證券商約定運用標的之種類，個別交易條件由證券商取得客戶授權代為決定。
- 四、提高證券商財務標準及資本適足比率：為增加投資人交易安全，提高辦理本項業務證券商財務標準為淨值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達 200 億元以上，淨值達 60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最近 3 年均有獲利，另並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由 200% 提高為 250%。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辦理法規預告，徵詢外界意見。

## 捌、預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草案

金管會 98 年 12 月 24 日表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草案，已於 24 日經金管會委員會討論通過，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進行預告程序，並在徵詢各方意見後發布。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自 92 年 1 月 20 日

發布施行後，曾於 95 年及 96 年修正部分條文，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金管會所轄各事業內控制度規範原則一致性考量，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整併納入本準則中，並參酌美國 COSO 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2004 年頒訂「企業風險管理—整體架構」、2006 年頒訂「財務報導的內部控制-較小型公開發行公司指引」，以及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等相關規範予以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納入本準則規範，爰增訂該事業之法源依據及適用對象，並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關於內部控制之五大組成要素，其中「風險評估」乙項，參酌 COSO 委員會二〇〇四年「企業風險管理—整體架構」及日本 J-SOX 修正為「風險評估與回應」。另五大要素每一要素之內涵，並參酌 COSO 委員會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六年報告，予以增修訂。（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落實金融檢查制度及加強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事業防範內線交易，爰增訂應建立「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之控制作業。（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落實事業營運風險之控管，增訂各事業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五、為強化內部稽核單位功能，增訂稽核主管應具備之職能及內部稽核單位人事任用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為強化內部稽核人員職責及不得有不當意圖之行為，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增訂內部稽核人員執業時，除應注意利益迴避、避免背信外，並應迴避對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等相關規範；另明定稽核人員至少「按季」完成內控缺失追蹤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及增訂如內部稽核人員對重大內控缺失事項所提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七、為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申報各項內部稽核作業、內控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建立法令遵循制度，爰將該事業納入相關條文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
- 八、為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之責任，增訂內部稽核主管違法之處罰規定及對於重大內控缺失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事業應科予相關人員之失職責任加以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條）
- 九、為強化金融檢查之保密性，增訂事業對金融檢查報告保密之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本修正預告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

修正草案之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意見徵詢表亦將載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網址：<http://www.sfb.gov.tw>），「法規資訊/法規預告」網頁，外界如對於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此修正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依所附格式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 玖、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申請公司被要求承諾及揭露許多項目將成常態，以維護投資人知的權利及保障股東權益

在資本市場全球化的趨勢下，企業在選擇上市地點已不再侷限於原營運地。臺灣鄰近大陸市場，產業發展多元，並擁有大量優秀高科技公司，自然成為企業上市籌資首選標的之一。臺灣證券交易所為成為亞洲那斯達克及全球優質企業籌資及投資中心，積極推動海外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或發行 TDR。在政府 97 年 7 月放寬大陸投資上限、資金匯出等限制政策下，證交所除持續向海外招商外，亦著手相關法令的調整與國際接軌。截至 98 年 12 月 24 日，已有 39 家海外企業申報輔導第一上市，成果豐碩。

證交所在審查第一上市過程中將視申請公司實際狀況，請申請公司加強承諾及揭露較多項目，與國內公司申請上市狀況不同，此將為常態，分析原因如下，在現有 39 家申報輔導之海外企業中，多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營運地則遍佈大陸、美國或亞洲其他國家等。各國政治、法令與經濟環境皆與臺灣存有重大差異。證交所站在衡平保障臺灣投資人權益與尊重各國政、經、法令差異的立場下，對於申請來臺上市公司皆會要求在不違反註冊地國或所屬營運地國法令規定下，有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各項及與股東權益保護攸關之重大事項皆按照臺灣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並在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重大差異之事項，以利投資人獲得各種投資攸關資訊做投資決策。

展望未來，證交所除將持續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外，並就我國與世界各國政經環境及法令規定之差異，請承銷商及律師發揮專家職能盡職調查，以加強股東權益保護，期能在保護投資人與發展成為亞洲那斯達克的兩大目標下，讓在臺投資人擁有更多元的投資標的及使臺灣證券交易所成為跨國企業上市籌資的首選。

### 拾、臺灣證券交易所為擴大權證市場暖身，舉辦「亞洲權證市場發展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今（99）年持續擴大權證市場進行暖身，已於 9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假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舉辦「亞洲權證市場發展論壇」。

該論壇提供難得的機會，讓亞洲各權證市場專家齊聚一堂，針對權證相關議題進行廣泛的探討交流，亞洲各主要交易所均率團出席盛會，邀請到的重量級貴賓有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候任行政總裁李小加、深圳交易所副總經理林凡、新加坡交易所資深副總裁簡佩玉等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薛琦開幕致詞，對遠道而來的所有貴賓表達誠摯的歡迎，並介紹台灣權證市場發展背景，說明近年來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於推動權證市場發展的努力及成果。其中權證發行檔數自 96 年開始明顯增加，97 年全年發行檔數為 3,773 檔，98 年截至 11 月底發行檔數已達 5,298 檔，已經確定 98 年發行之量將再創新高。但儘管臺灣權證市場逐漸蓬勃，權證成交值占市場總成交值比率卻不到 1%，相較於香港權證成交值占市場總成交值約 25%，臺灣的權證市場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該論壇更對於亞洲各權證市場之發行、交易、監理及推廣等議題交換意見並進行深度討論，包含：（一）、權證新商品之開發，如牛熊證是全球最快速增長的金融商品之一，也是香港權證市場最受投資人歡迎的商品，探討牛熊證商品在其他亞洲市場發行所需配合的客觀環境因素及成功要件。（二）、權證市場之推廣，各交易所代表交換對於權證商品推廣之方式及效益，及權證發行人在投資人教育的努力方向。（三）、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之角色，瞭解各市場流動量提供者之報價方式，權證發行人積極承擔造市責任將有助於建立良好品牌形象，使投資人對於權證商品更有信心，正面良性的互動對市場未來發展更有助益。（四）、開放權證當沖之影響，目前僅香港及新加坡市場開放權證先買後賣之當日沖銷，臺灣市場對於此議題則意見分歧，建議進行評估，於整體市場發展、投資人風險及刺激交易量提昇等眾多因素中取得平衡，以創造市場最大利益並為長遠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本次論壇出席的香港、深圳及新加坡等交易所代表互動融洽並對市場未來發展方向取得共識，會後亦將持續研商各交易所權證市場之合作模式，更進一步促進亞洲資本市場之發展。

## 拾壹、我國有價證券將進入全面無紙化時代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 98 年 12 月 2 日在遠企飯店舉行 20 週年慶祝茶會活動，金管會主委陳冲蒞臨致詞，正式宣佈我國有價證券全面無紙化的時代來臨。

會中陳冲主委除就集保結算所過去 20 年對台灣資本市場諸多貢獻與成就給予肯定與鼓勵外，也宣示主管機關推動全面無實體化之政策。他表示政府近年來持續不斷地推動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考量目前全球市值前 20 大的證券市場國家中，已推動無實體或完成全面無實體者已達到 6 成，而截至去年 11 月中旬，我國 1,500 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已經有 88% 的發行公司具備無實體發行經驗，現在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的時機已然成熟。

陳主委並表示，金管會將以三年為目標分二階段來進行：第 1 階段以 1 年為期，優先鼓勵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將目前仍流通在外的實體股票自發性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第 2 階段則視前一階段推動成效並配合修法，在給予合理緩衝期的情形下，強制有價證券及短期票券等全面無實體發行。為此，金管會及相關單位已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推動，也希望有價證券發行人能全力來配合。

證券商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在致詞時亦表示，證券集保公司成立的初衷，就是為了要提升證券商與發行公司處理股票的效率及降低作業風險，但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才是解決實券運作風險斧底抽薪的辦法。近年來主管機關一直積極推動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政策，截至 98 年 10 月底，集中保管的股票占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已達 93.63%，尚未送存的股票絕大多數為少數大股東所持有，所以全面無實體化的推動對於一般投資人來講幾乎感覺不到任何影響，但對證券商與發行公司而言，因股票實體與無實體並存而須要維持雙軌運作，卻是其極大的作業成本，全面無實體化的推動正可解決業者經營上的負擔與社會成本。

黃理事長並表示，證券商公會將全力配合主管機關的政策，提供投資人各項便利措施，同時也促請推薦承銷商積極輔導上市、上櫃公司共同支持此一政策，儘速主動將目前尚存的實體股票轉換為無實體，以建立一個有效率、低成本、安全性更高的資本市場。

集保結算所范董事長在茶會後也進一步說明，我國有價證券無實體化之實施係採分階段逐步推動方式進行，自集保公司成立以來就持續在進行，最終的目標就是要達到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第一步成立集保公司先解決股票保管與交割的問題；民國 84 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股票呈現不移動化的現象；民國 89 及 90 年先後修改證交法與公司法，為我國有價證券無實體建立了法制基礎，民國 95 年 7 月規定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 IPO 與 SPO 的股票一律須以無實體發行，從此不再有新發行的實體股票。國內股票無實體相關作業制度，在經過近 10 年的發展與經驗的累積，已經日趨完美，此次推動全面無實體化的重點即在解決 95 年以前遺留下的實體股票。推動標的範圍，主要包括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有價證券，可分為以下四類：(1)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2)上市、上櫃之公司債及金融債；(3)短期票券；(4)境內基金、認購（售）權證及 TDR 等其它有價證券。至於非屬公開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例如未上市（櫃）或私募的股票、債券等，則暫時不列入推動範圍。

范董事長又表示，集保結算所已擬具完整的推動計畫、收費優惠及轉換作業簡化等配套措施，配合政府政策分二個階段積極推動，預計於民國 101 年底，正式進入我國有價證券全面無紙化時代。

## 拾貳、股票期貨即將上市!期交所與全國專、兼營期貨商舉辦宣導說明會

股票期貨上市在即（編按：期交所規劃於 99 年 1 月 25 日上市），為鼓勵全國專、兼營期貨商推廣股票期貨，並宣導民眾瞭解股票期貨的契約規格、交易方式及特性優勢，期交所自即日起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舉辦「專、兼營期貨商舉辦股票期貨宣導說明會經費補助計畫」。

截至目前為止，共計有 4 家專、兼營期貨商向期交所提出申請，且經期交所審核通過，預計將於全國舉辦約 60 場次之股票期貨宣導說明會，詳細宣導說明會資



訊，期貨交易人可上各專、兼營期貨商或期交所網站查詢，並請交易人踴躍參加。

此外，為幫助從業人員了解股票期貨相關資訊，期交所於 98 年 12 月即假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宜蘭及花蓮等地舉辦「股票期貨暨業務開發溝通技巧宣導說明會」。另自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2 月更針對一般交易人及銀行、投信、票券、保險、四大基金等法人分別舉辦 6 場理財講座及 2 場法人座談會，透過一系列活動之舉辦，提升從業人員、一般交易人及法人對股票期貨之熟悉度，進而主動參與股票期貨之交易，相關資訊可至期交所網站 [www.taifex.com.tw](http://www.taifex.com.tw) 查詢。

股票期貨是期交所上市的第 21 項商品，具有成本低廉、操作靈活及更具效率等特性，股票期貨每一交易單位表彰 2000 股（也就是 2 張股票），在股票價值規模相同下，投資人買賣股票期貨，所負擔的交易成本約僅為現股交易的 6 分之 1 至 11 分之 1。若以持有 30 天來計算，並以買進一口股價 50 元之股票期貨（2,000 股）與信用交易融資買進 2 張股票（2,000 股）來比較，前者成本約為 116 元，後者則為 906 元，股票期貨的成本大概是融資買進的 8 分之 1。反之，若以賣出股票期貨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股票作比較，前者成本約為 116 元，後者則為 705 元，賣出股票期貨的成本約為融券賣出的 6 分之 1。至於當沖交易，如果股價是 100 元，股票期貨當沖交易成本約為 116 元，資券相抵當沖交易成本約為 1,330 元，運用股票期貨當沖的成本大約是現股信用交易的 11 分之 1。惟股票期貨因需每日決算及進行保證金不足之追繳，故期貨交易之風險與股票交易大不相同。

股票期貨係指買賣雙方約定於未來特定時間，以交易當時約定之價格買賣標的股票之契約，與國人相當熟悉的股價指數期貨，最大不同處為交易標的是單一股票而非股價指數，且對於投資人而言，以股票期貨作為個股避險，亦可有效減少原本使用指數期貨避險造成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縱觀目前國際間共有 22 家交易所掛牌股票期貨，2008 年總成交量約達 11 億 5 千多萬口，年增率約 59.94%，發展相當迅速。

期交所於 2003 年推出股票選擇權，此次再推出股票期貨，健全期貨、選擇權商品線，不僅可提供多元避險管道，股票期貨亦可搭配股票現貨、股票選擇權、權證或其他相關衍生性商品形成不同交易策略，增進投資效益與提升市場效率，能有效促進股票市場及期貨市場共同成長與發展。

### 拾參、98 年 11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第一金	記缺點 2 點	昱晶科技	初次上市	96	依第一金證券所提供回復檢查局之說明，配售之理由為發行公司介紹予該公司之經紀業務之客戶，有違本公會「證券商會員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981130	中證商電字第 0980002412 號函

## 證券暨期貨要聞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第 3 條之 1「承銷商配售不得配合發行公司辦理」之精神，亦與該公司原申報之配售原則不符，爰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之缺失處理辦理」第 5 條規定，處記缺點 2 點。		